

采购公告

我司麻电三期餐厨项目正处于运营阶段，为做好项目运营的相关保障工作，确保生产工作有序安全，现需采购 2 台清洗吸污车。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清洗吸污车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二、项目概况

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占地 18 亩，规划日处理餐厨垃圾 300 吨及收运处理地沟油 10 吨，餐厨垃圾处理采用厌氧消化技术，产生的沼气用于提纯 NG 并入燃气管网，沼渣焚烧处理，沼液污水通过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服务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和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ttp://dshuanbao.com.cn/>）。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 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

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报价人必须具有吸污车供货的经验【项目业绩不少于一个，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签字页等）及该项目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报价人须为设备的制造商或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 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物品名称	数量	备注
清洗吸污车	2台	含税，含运费和按技术需求书要求的其它相关费用

详见附件八《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清洗吸污车采购技术需求书》。

（二）报价人所报货物规格参数须满足附件八《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清洗吸污车采购技术需求书》星号条款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报价人须提供技术需求

书“★”号条款响应表（加盖公章））。

（三）报价人车辆底盘和发动机品牌要求需符合采购清单要求，如报价人未能提供参考品牌，必须提供同等档次品牌或质量更优品牌产品。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提供同等档次品牌或质量更优品牌的佐证资料，如经采购人核实成交人所报货物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中标资格。

（四）如成交人实际所供货物不满足本项目附件八《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清洗吸污车采购技术需求书》要求，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供货，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

（五）报价人所供货物必须为全新的合格产品，带有出厂凭证，设备型号需符合采购人采购清单要求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供货时出具合格有效的出厂证明、合格证等相关文件）。供货时报价人有义务配合采购人进行货品真伪验证。

（六）质保期：发动机、变速箱和底盘需配有三年免费保修期，其余部件自车辆验收之日起，需提供一年免费保修期。

（七）有其他技术疑问请咨询：苏工 13724448245。

五、完成时间

开标结束后，成交人需在收到结果确认函之日起 50 个

日历日设备到货并通过采购人初步验收。

六、验收要求

(一) 法律、法规上，通过车管所检查无误后拿到相关证书。

(二) 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车辆技术需求书进行验收。

七、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完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前述材料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20%作为定金；

所有车辆供货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且成交人完成上牌移交给采购人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前述材料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剩余合同价的 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若成交人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则由成交人提交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请款资料核验无误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质保期间，若成交人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采购人在扣除成交人应承担的费用，如有剩余的，采购人将剩余部分退还给成交人。

八、报价

采购限价：394,700.00 元（含税）。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干总价包含所有供货内容的全部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所需附件设备费、车身价、购置税（若有）、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税金及所有的上牌费用、运输费（含运输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以及为所有机动车辆（本项目所采购的运输设备）加装 GPS 系统、倒车雷达、行车记录仪和右侧盲区雷达监测系统费用，即采用大包干形式交付采购人使用。

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九、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我司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十、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采购文件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一、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文件如未按本项要

求提供资料，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及技术需求书“★”号条款响应表（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报价人必须具有吸污车的供货经验【项目业绩不少于一个，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签字页等）及该项目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报价人须为设备的制造商或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7、投标人未到场声明（邮寄报价必须提供，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8、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模板）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

9、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二、响应文件要求

本项目实行线上和线下两种投标方式，报价人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报价，待开标后发现报价人只参加其中一种方式的视其报价无效，经采购人核实发现线上和线下资料不一致时，以线下为准，具体如下：

（一）线上投标

1、平台登录：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dshuanbao.com.cn/>）→招标采购→招采平台→供应商注册→填写（点击下一步，完善供应商信息）→注册成功→返回招采平台主界面登录→投标。（详见附件供应商操作指引）。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系统提示要求提供资料并进行报价。

（二）纸质报价文件编制、装订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若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并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3、报价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报价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附件一）粘贴于报价文件密封袋上。

6、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7、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仅可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招标成本部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733（13416146736）

十三、保证金

报价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 报价保证金金额：¥ 7,900.00 元

2. 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3. 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行号：402602000018

银行账号：380010190010009298

4. 未中标的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后一次性无息退还。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在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可以申请退回。

5. 履约保证金：成交人需在签订合同之日起7天内，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十四、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下午14:30。

线下开标地址：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6C开标室。

十五、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线上报价并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成交人如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则视为放弃中

标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如有），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9日



